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ONDERFUL HI-TECH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電子或視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依章程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率中包括至少 1%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廿六條之二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並決議通過，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

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

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萬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張銘烈

